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1008-8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1008-8 号信访转办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峨山镇化工园区，永丰硅业私自掩埋固废上千吨，举报人称在贾楼村庙的北侧 50 米左右位置

二、问题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永丰硅业存在固废由生产厂区转移至晏庄村西侧厂房存放情况，但信访反映的“贾楼村庙的北侧 50 米左右位置”位于峨山镇化工园区东南角，现场荒草丛生，未发现近期存在的掩埋痕迹。联系反映人到达现场，反映人指认，为企业倾倒掩埋；被举报企业负责人也在现场，据企业负责人解释，企业生产固废有专门的存储点，从未向此处倾倒。由于时间久远，证据不充足，无法确定该企业存在倾倒掩埋

固废行为。目前已要求峨山镇政府将信访人所反映问题进行下一步处理。

四、处理整改情况

现场调查时发现山东永丰硅业产生的固废，由北厂区转移到南厂区时，存在跑冒滴漏等现象，且南厂区未按照固废存放标准存放固废，峰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山东永丰硅业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立案调查，案件目前正在办理中。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峰城生态环境分局将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继续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和频次，如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附：现场检查照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现场检查照片

